

## 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到2030年,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1万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10万亿元

证券时报记者 吴少龙

为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构筑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先发优势,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国务院日前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规划》明确了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2020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人工智能产业成为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成为改善民生的新途径,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1500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1万亿元。第二步,到2025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成为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主要动力,智能社会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4000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5万亿元。第三步,到2030年,人

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1万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10万亿元。

重点任务方面,《规划》指出,要立足国家发展全局,准确把握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态势,找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全面增强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全面拓展重点领域应用深度广度,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应用智能化水平。

一是构建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从建立基础理论体系、关键共性技术体系、创新平台、高端人才队伍等方面强化部署。

二是培育高端高效的智能经济,发展人工智能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智能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智能终端、物联网基础器件,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加快推进产业智能化升级,推动人工智能与各行业融合创新,在制造、农业、物流、金融、商务、家居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试点示范。在智能金融方面,建立金融大数据系统,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与理解能力。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金融新业态。鼓励金融行业应用智能客服、智能监控等技术和装备。建立金融风险智能预警与防控系统。

大力发展智能企业,在无人机、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优势领域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全球领军企业和品牌,在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等新兴领域加快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打造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三是建设安全便捷的智能社会,发展高效智能服务,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社会交往的共享互信。

四是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军民融合,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军民双向转化。

五是构建泛在安全高效的智能化基础设施体系,大力推动智能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六是前瞻布局重大科技项目,针对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迫切需求和薄弱环节,设立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项目,形成以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项目为核心、现有研发布局为支撑的“1+N”人工智能项目群。

民生证券分析师郑平认为,《规划》重要目的之一在于实现技术研发标准的统筹规划,预计到2018年基本建立人工智能产业、服务和标准化体系,随之而来的产业投资可期。

“人工智能已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是未来各行各业转型变革的重要驱动力所在。”中泰证券分析师康雅雯表示,随着顶层设计框架的搭建完成,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有望在政策支持下持续提速。未来人工智能将更好地实现医疗、交通、物流、教育等各个系统的智能化运行。



中美全面经济对话确立两国经济合作正确方向

7月19日,首轮中美全面经济对话在美国华盛顿举行。国务院副总理汪洋与美国财政部长姆努钦、商务部长罗斯共同主持。双方认为,本轮对话最重要的成果,就是确立了中美经济合作正确方向。双方同意为缩小贸易逆差进行建设性合作。拓展服务业合作领域,共同做大服务贸易蛋糕;扩大双方相互投资,创造更加开放、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环境;在促进高技术产品贸易方面作出更大努力;提升产业合作水平,推动制造业互利合作;加强宏观经济政策沟通与协调,深化金融监管和金融市场发展领域的务实合作。图为汪洋(中)、姆努钦(左)、罗斯(右)会前合影。新华社/文 中新社/供图

## 证监会党委坚决拥护中央对姚刚严重违纪的处理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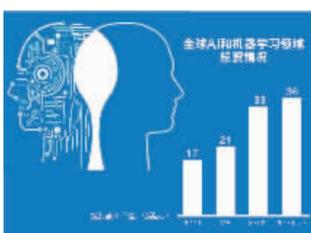
A2

## 聚焦券商卖方研究怪象

A5

## 解构四类“闪崩”股 业绩变脸限售解禁成估值杀手

A8



人工智能投资热: 应用场景落地尚需加速

九部委联合释放租赁红利 首批12个城市试点

A10

A2

## 债转股进展扫描: 四大突出问题浮出水面

A4

## 紫光股份现溢价大宗交易 疑似清华系股权腾挪

A9

■ 时报观察 | In Our Eyes |

## 上市公司停牌 不能想停就停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近日,随着个股股价波动加大,停牌的上市公司也多了起来。有的停牌理由充分,有的则含糊不清,难免有随意停牌、任性停牌之嫌。

本周一以来,以各种理由停牌的上市公司数量不断增加,一部分是因为股价持续下跌导致大股东股权质押出现了平仓风险,但还有一部分,则是以“拟披露重大事项”“筹划重大事项”“重要事项未公告”等为理由停牌,市场因此质疑上市公司一跌就停,实属“跌不起”。统计显示,截至目前,3000多家上市公司中约有270家公司处于停牌状态。停牌超过90天的股票近50只,停牌时间最长的为\*ST新亿,连续停牌天数已经达到了396天。

股票停牌的初衷,是防止正在筹划或进行的上市公司重大活动事项导致股价的大幅波动,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但政策却被有心之人给歪了,为躲避股价下跌而含糊其辞停牌不是上市公司实施停牌的正当理由。长时间以来,A股不仅存在随意停牌的现象,停牌程序不规范、停牌时间过长、停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充分等现象更是有发生。停牌公司数量过多势必导致大量筹码被锁定,会降低资金和资源配置的效率,而长期停牌,投

资者在丧失基本交易权利的同时,还不得不承担投资机会的损失。特别是在A股已纳入MSCI指数的背景下,停牌因素直接影响着境外投资者对A股的参与,以及MSCI是否扩大纳入A股比例等问题。

实际上,面对随意停牌、任性停牌这一老问题,监管层设置了多条规则加以规范,除了上市规则中对停牌做出明确的规定外,沪深交易所还分别出台了停牌业务指引对各种可能存在的停牌情况进行了时间要求。从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到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从缩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冷淡期”,到停牌累计超过3个月必须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不难看出,停牌制度设计反映出了少停牌、审慎停牌的监管要求,尤其不得随意停牌、任性停牌和滥用停牌,但即便如此仍堵不住这股不良风气。

要彻底扼杀上市公司“想停就停”之风,还须在日常监管中发力。一方面,交易所要加强申请停牌上市公司报告的审查力度,定期抽查在停牌过程中的项目进度与初始报告的对比吻合程度,对于那些存在明显欺诈和前后出入很大的停牌公司,一经发现便强制停牌,同时给予相应的处罚。另一方面,对那些滥用停牌权利,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及违反相关公开承诺的上市公司,交易所可采取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应及时提请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核查并做出严肃处理,同时,建立投资者补偿机制,补偿因停牌时间过长导致的投资者损失。只有在从严监管、大幅提高违规成本的环境下,上市公司才有可能增强自觉性,随意停牌、任性停牌问题才有机会获得实质性解决。